

##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2022年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或修订的包括《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在内的系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梳理了现有的相关治理制度。现将相关制度主要条款的具体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 （一）《公司章程》主要条款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维护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一条</b> 为维护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十二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修订前	修订后
<p>.....</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的,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p> <p>.....</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的,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p> <p>.....</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b>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b>, 还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 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五十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u>备案。</p> <p>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u>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一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u>深交所</u>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u>深交所</u>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p>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p>

修订前	修订后
<p>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u></p> <p>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u>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u>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b></p> <p>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b>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五十八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最近三年内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如是,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前述情况的具体情形,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p> <p>.....</p>	<p><b>第五十九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最近三年内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b>惩戒</b>,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如是,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前述情况的具体情形,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p> <p>.....</p>
<p><b>第七十九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组织形式;</p> <p>.....</p>	<p><b>第八十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组织形式;</p> <p>.....</p>
<p><b>第八十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p>	<p><b>第八十一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p>

修订前	修订后
<p>权的股份总数。</p> <p><u>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u></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u>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高于《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u></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八十二条</b> <u>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p>	
<p><b>第八十四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b>第八十四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仅选举 1 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可不实行累积投票制。</b></p> <p>.....</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b>第一百〇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b></p>

修订前	修订后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b>赠</b>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召集通知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议题。董事会临时会议，如内容单一且明确，可以采取电话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举行。</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b>且会议通知时间可不受前述3日前的限制</b>，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召集通知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议题。董事会临时会议，如内容单一且明确，可以采取电话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举行。</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p>

修订前	修订后
<p>(一)、(二)项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二)、(三)项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p> <p>(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p> <p>(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 并提出建议。</p>
<p><b>第一百三十条</b>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b>第一百三十条</b>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p> <p>(五) 监督、检查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p> <p>(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 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修订前	修订后
.....	.....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b>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li> <li>（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li> <li>（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li> <li>（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li> <li>（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li> <li>（六）发出通知的日期。</li> </ul>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li> <li>（二）会议的召开方式；</li> <li>（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事由及议题）；</li> <li>（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li> <li>（五）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li> <li>（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li> <li>（七）发出通知的日期。</li> </ul>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修订前	修订后
<p>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b>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结合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综合考虑。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p> <p>.....</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五）股票股利分配：若公司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条件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六）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程序：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u>并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u></p> <p>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结合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b>真实</b>合理因素综合考虑。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p> <p>.....</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b>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b></p> <p>（五）股票股利分配：若公司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条件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六）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程序：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b>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b>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b>，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b>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b>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p>



修订前	修订后
<p>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进行解释，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七)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有权部门有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出台；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等情况下，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p> <p>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进行解释，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七)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如遇战争、自然灾害、<b>疫情</b>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有权部门有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出台；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等情况下，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b>中小股东</b>）、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p> <p>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条款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制订本规则。</p>	<p><b>第一条</b>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b>》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制订本规则。</p>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二条</b>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p> <p>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对董事会进行授权，董事会权限之外的上述事项的审批权由股东大会行使。</p>	<p><b>第二条</b>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p> <p>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的权限对董事会进行授权，董事会权限之外的上述事项的审批权由股东大会行使。</p>
<p><b>第十一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u>公司同时应将有关文件报送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备案。</u></p> <p>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u>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u></p>	<p><b>第十一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b>同时向深交所备案。</b></p> <p><b>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b>，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b>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p>
<p><b>第十七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u>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u>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十七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b>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十九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b>第十九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五) 最近三年内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如是, 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前述情况的具体情形, 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 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p> <p>.....</p>	<p>(五) 最近三年内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b>惩戒</b>,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如是, 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前述情况的具体情形, 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 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p> <p>.....</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合理确定的其他地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b>第二十一条</b>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合理确定的其他地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b>第二十二条</b>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b>3:00</b>,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b>9:30</b>,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b>3:00</b>。</p>
<p><b>第三十一条</b>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 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p><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u></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 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 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b>第三十二条</b>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 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p>

修订前	修订后
<p>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高于《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三十二条</b>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b>第三十三条</b>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b>仅选举1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可不实行累积投票制。</b></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b>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p> <p><b>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b></p>
<p><b>第三十三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三十四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b>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三十七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p> <p>……</p>	<p><b>第三十八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b>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p> <p>……</p>
<p><b>第四十二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b>出现上述</b></p>	<p><b>第四十三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b>并及时公</b></p>

修订前	修订后
情形,应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交所报告。	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交所报告。

(三) 《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条款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p>	<p><b>第一条</b>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p>
	<p><b>第四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本规则召集和召开,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p>
<p><b>第六条</b>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3日以书面形式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p>但是遇有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或者其他口头方式,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且会议通知时间可不受前述3日前的限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召集通知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议题。临时会议,如内容单一且明确,可以采取电话方式举行。</p>	<p><b>第七条</b>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3日以书面形式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p>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会议通知时间可不受前述3日前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召集通知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议题。董事会临时会议,如内容单一且明确,可以采取电话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举行。</p>
<p><b>第十一条</b>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p>	<p><b>第十二条</b>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p>

修订前	修订后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b>并且提案内容明确、具体、有关材料充分</b>）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p>
<p><b>第十三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第十四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b>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b>；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第十七条</b> 董事会会议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在通讯表决时，董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至<b>董事会</b>，<b>董事会</b>据此统计表决结果，并形成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p> <p><b>第二十八条</b>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b>证券交易所</b>备案。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p>	<p><b>第十八条</b> 董事会会议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在通讯表决时，董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至<b>董事会秘书</b>，<b>董事会办公室</b>据此统计表决结果，并形成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p> <p><b>第二十九条</b>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b>深交所</b>备案。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p>
<p><b>第三十三条</b>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p>	<p><b>第三十四条</b>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b>全程录像、录音</b>。</p>
<p><b>第三十四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的方式除外）。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和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p>	<p><b>第三十五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的方式除外）。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届次、召开的日期、地点和方式、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召集人、主持人姓名；</p> <p>（四）会议议程；</p> <p>（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发言<b>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b>；</p>

修订前	修订后
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b>第三十七</b>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 <u>证券交易所</u> 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	<b>第三十八条</b>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 <u>深交所</u> 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
<b>第三十九条</b>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b>第四十条</b>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像、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四)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主要条款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一条</b>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非独立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u>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u> 》（以下简称“《 <u>指导意见</u> 》”）、《 <u>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u> 》（以下简称“《 <u>上市规则</u> 》”）、《 <u>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 》和《 <u>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u>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u>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 》（以下简称“《 <u>公司章程</u> 》”）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b>第一条</b>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非独立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u>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u> 》（以下简称“《 <u>独立董事规则</u> 》”）、《 <u>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u> 》（以下简称“《 <u>上市规则</u> 》”）、《 <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 》和《 <u>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u>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u>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 》（以下简称“《 <u>公司章程</u> 》”）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b>第五条</b>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前款所指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者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	<b>第五条</b>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前款所指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者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

修订前	修订后
<p>博士学位的人士。</p>	<p>博士学位的人士。</p> <p>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p>
<p><b>第八条</b>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p> <p>.....</p>	<p><b>第八条</b>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b>独立董事规则</b>》《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p> <p>.....</p>
<p><b>第九条</b>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p> <p>.....</p> <p>（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其曾经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p> <p>（九）深交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p>	<p><b>第九条</b>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p> <p>.....</p> <p>（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其曾经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十一）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不适格人员。</p> <p>.....</p>
	<p><b>第十条</b>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p>
<p><b>第十一条</b>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规范性文件</u>和深交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作出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告上述内容。</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u>通知公告</u>时，公司应将所有提名人的有关资料（包括</p>	<p><b>第十二条</b>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规范性文件</u>和深交所业务规则有关<b>独立董事</b>任职资格、独立性、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要求作出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告上述内容，<b>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交所。公</b></p>



修订前	修订后
<p>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 报送深交所备案, 对深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 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p> <p><u>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 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u></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 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b>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 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b></p> <p>对深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 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 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b>第十三条</b>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p> <p><u>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 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 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u></p>	<p><b>第十四条</b>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p> <p><b>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 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 上市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b></p>
<p><b>第十四条</b> 独立董事在任职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如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 或者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 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 该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继续履职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的除外。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p>	<p><b>第十五条</b> 独立董事在任职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b>第十六条</b> 如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 或者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 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 该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继续履职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的除外。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b>或免职</b>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p>
	<p><b>第十七条</b> 独立董事应当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 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运作情况, 充分发挥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p>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十五条</b>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u>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u></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u>（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u>（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u></p> <p>（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u>独立董事行使上条所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p> <p><u>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者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u></p>	<p>用，并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p> <p><b>第十八条</b>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b>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b></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b>（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b></p> <p><b>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b></p> <p><b>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b></p> <p><b>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b></p> <p><b>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p>
<p><b>第十六条</b>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制度第十五条之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b>第十九条</b>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制度第十八条之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修订前	修订后
<p>(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p>	<p>(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b>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b>，以及公司是否<b>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b>；</p> <p>(五)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六)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b>对外捐赠</b>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p>
<p><b>第十九条</b>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积极主动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b>第二十条</b> 独立董事应当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运作情况，充分发挥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并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p>	<p><b>第二十二条</b>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积极主动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b>深交所</b>报告，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b>第二十一条</b> 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向<b>证券交易所</b>报告：</p> <p>.....</p>	<p><b>第二十三</b>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向<b>深交所</b>报告：</p> <p>.....</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p>	<p><b>第二十四</b>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并披露，<b>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b>。述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p>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u>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u></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b>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b></p>
<p><b>第三十条</b>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b></p> <p>.....</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b>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b></p>

(五) 《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条款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制订本规则。</p>	<p><b>第一条</b>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b>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制订本规则。</p>
<p><b>第四条</b>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的监事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可以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被指定监事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p>	<p><b>第四条</b>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的监事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可以<b>安排职工代表监事</b>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被指定监事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p>
<p><b>第八条</b>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b>第八条</b>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b>(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b></p> <p>(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事由及议题）；</p> <p>……</p>
<p><b>第十二条</b> 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p>	<p><b>第十二条</b> 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b>第十三条</b>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p> <p>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行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p>
	<p><b>第十四条</b> 监事发现公司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其他可能导致重大错报的情形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核查,必要时应当向深交所报告。</p>
<p><b>第十六条</b>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p>	<p><b>第十八条</b>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像、录音。</p>
<p><b>第十七条</b>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u>(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u></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会议出席情况;</p>	<p><b>第十九条</b>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二)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三) 会议议程;</p>

.....	.....
<p><b>第十九条</b>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u>证券交易所</u>备案并公告。</p> <p>.....</p>	<p><b>第二十一条</b>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u>深交所</u>备案并公告。</p> <p>.....</p>
<p><b>第二十一条</b>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p> <p>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 15 年。</p>	<p><b>第二十三条</b>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b>监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b>、会议<b>录像</b>、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p> <p>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 15 年。</p>

(六)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条款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明确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职责，规范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p>	<p><b>第一条</b> 为明确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职责，规范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p>
	<p><b>第三条</b> 公司应当为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p>
<p><b>第五条</b> 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一人，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p>	<p><b>第六条</b> 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召集人）一人，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p>
	<p><b>第七条</b> 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p>
<p><b>第六条</b> 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备财务、会计、审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p>	<p><b>第八条</b> 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备财务、会计、审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b>具备履行委员会工</b></p>

修订前	修订后
<p>.....</p>	<p>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p> <p>.....</p>
<p><b>第九条</b>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协调；</p> <p>（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六）在公司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之前，进行复审；</p> <p>（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审计方面的其他事项。</p>	<p><b>第十一条</b>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p> <p>（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p> <p>（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p>
	<p><b>第十二条</b>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应当经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p>
	<p><b>第十三条</b> 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p> <p>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p> <p>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p>
<p><b>第十一条</b> 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p>	<p><b>第十五条</b> 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p>

修订前	修订后
<p>外披露：</p> <p>（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p> <p>……</p>	<p>外披露：</p> <p>（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b>对外捐赠</b>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p> <p>……</p>
<p><b>第十六条</b> 委员会在履行职权时，针对发现的问题可采取以下措施：</p> <p>（一）口头或书面通知，要求予以改正；</p> <p>（二）要求公司职能部门进行核实；</p> <p>（三）<u>对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建议。</u></p>	<p><b>第二十条</b> 委员会在履行职权时，针对发现的问题可采取以下措施：</p> <p>（一）口头或书面通知，要求予以改正；</p> <p>（二）要求公司职能部门进行核实；</p> <p>（三）<b>对严重违法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建议。</b></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p> <p>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b>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b></p>
<p><b>第二十二条</b> 临时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召开临时会议：</p> <p>（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时；</p> <p>（二）委员会对某些重大事项认为需要聘请注册会计师、职业审计师、律师提出专业意见时；</p> <p>（三）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p>	<p><b>第二十七条</b> 临时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召开临时会议：</p> <p>（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时；</p> <p>（二）委员会对某些重大事项认为需要聘请注册会计师、职业审计师、律师提出专业意见时；</p> <p>（三）<b>为履行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职务；</b></p> <p>（四）<b>根据董事会召开及议案审议需要召开时；</b></p> <p>（五）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p> <p>（六）<b>其他根据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要求召开的情况。</b></p>
<p><b>第二十六条</b> 召开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p>	<p><b>第三十一条</b> 召开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p>



修订前	修订后
员以及公司专业咨询顾问、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员、 <b>有关人员</b> 以及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专业咨询顾问、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b>第二十七条</b> 委员会会议应有明确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主持人、参加人员、议题，讨论经过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记录上签字。	<b>第三十二条</b> 委员会会议应有明确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b>召集人</b> 、主持人、参加人员、议题，讨论经过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记录上签字。

（七）《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条款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一条</b> 为使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规范化、制度化，提高工作效率、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b>第一条</b> 为使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规范化、制度化，提高工作效率、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b> 》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b>第三条</b> 公司应当为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b>第六条</b> 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提名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二）遵守诚信原则，廉洁自律、忠于职守，为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积极开展工作；  （三）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具备独立工作能力。
<b>第五条</b>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并由委员会过半数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b>第七条</b>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并由委员会过半数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b>第八条</b>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b>第十条</b>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修订前	修订后
<p>(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 遴选合格的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四)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对候选人名单提出建议；</p> <p>(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b>第十一条</b> 委员会在履行职权时，针对发现的问题可采取以下措施：</p> <p>(一) 口头或书面通知，要求予以改正；</p> <p>(二) 要求公司职能部门进行核实；</p> <p>(三) 对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建议。</p>	<p><b>第十三条</b> 委员会在履行职权时，针对发现的问题可采取以下措施：</p> <p>(一) 口头或书面通知，要求予以改正；</p> <p>(二) 要求公司职能部门进行核实；</p> <p>(三) 对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u>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建议。</p>
<p><b>第十五条</b> 委员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时，可豁免通知时限。</p>	<p><b>第十七条</b> 委员会根据公司提名管理需要召开会议，应提前三天将会议时间、地点及建议讨论的主要事项，用传真、快递、挂号邮寄、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委员会成员。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会议时，可豁免通知时限。</p>
	<p><b>第十八条</b> 临时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召开临时会议：</p> <p>(一) 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p> <p>(二) 为履行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职务；</p> <p>(三) 根据董事会召开及议案审议需要召开时；</p> <p>(四) 其他根据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要求召开的情况。</p>
<p><b>第二十条</b> 委员会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u>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u>、公司专业咨询顾问、法律顾问列席会议。</p>	<p><b>第二十三条</b> 委员会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有关人员</u>、公司专业咨询顾问、法律顾问列席会议。</p>
<p><b>第二十一条</b>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p>	<p><b>第二十四条</b> 委员会工作经费列入公司预算。委员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咨询机构和</p>

修订前	修订后
付。	<p>专业人员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p>
<p><b>第二十二条</b>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明确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主持人、参加人员、议题，讨论经过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b>第二十六条</b>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明确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参加人员、议题，讨论经过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八)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条款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适应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订本细则。</p>	<p><b>第一条</b> 为适应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订本细则。</p>
	<p><b>第三条</b> 公司应当为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日常工作。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p>
	<p><b>第五条</b> 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战略、投资方面的专业知识，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p> <p>（二）遵守诚信原则，廉洁自律、忠于职守，为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积极开展工作；</p> <p>（三）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具备独立工作能力。</p>
<p><b>第八条</b>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负责制订本公司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p>	<p><b>第十条</b>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二) 监督、检查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p> <p>(三) 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 对其他影响本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 监督、检查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b>第十条</b> 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如有需要，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十二条</b> 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委员会工作经费列入公司预算。委员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咨询机构和专业人员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p>
<p><b>第十一条</b> 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针对发现的问题可采取以下措施：</p> <p>(一) 口头或书面通知，要求予以改正；</p> <p>(二) 要求公司职能部门进行核实；</p> <p>(三) 对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建议。</p>	<p><b>第十三条</b> 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针对发现的问题可采取以下措施：</p> <p>(一) 口头或书面通知，要求予以改正；</p> <p>(二) 要求公司职能部门进行核实；</p> <p>(三) 对严重违法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建议。</p>
<p><b>第十五条</b> 委员会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公司董事、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委员联名可以要求召开委员会临时会议。</p> <p>.....</p>	<p><b>第十七条</b> 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委员或者三名以上董事联名可以要求召开委员会临时会议。</p> <p>.....</p>
<p><b>第十六条</b>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委员会例会应在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时，可豁免通知时限。</p>	<p><b>第十八条</b> 委员会召开定期会议，应提前三天将会议时间、地点及建议讨论的主要事项，用传真、快递、挂号邮寄、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委员会成员。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时，可豁免通知时限。</p>

(九)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条款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明确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职责，提高工作效率，确保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p>	<p><b>第一条</b> 为明确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职责，提高工作效率，确保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p>
	<p><b>第三条</b> 公司应当为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p>
<p><b>第五条</b>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并由委员会过半数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p>	<p><b>第六条</b>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并由委员会过半数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p>
<p><b>第九条</b>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u>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u></p> <p>（二）<u>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组织评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和绩效考评并提出建议；</u></p> <p>（三）<u>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u></p>	<p><b>第十条</b>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u>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岗位的工作内容、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业类似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与考评方案，薪酬与考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方案；绩效评价标准、考评程序、考核方法；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标准及相关制度等；</u></p> <p>（二）<u>审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述职报告，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评；</u></p> <p>（三）<u>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及决议的执行；</u></p> <p>（四）<u>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计划的建议及方案；</u></p> <p>（五）<u>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u></p>
<p><b>第十一条</b> 委员会应当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制度，工作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p> <p>（一）<u>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u></p> <p>（二）<u>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情况；</u></p>	<p><b>第十一条</b> 委员会应当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制度，工作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p> <p>（一）<u>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u></p> <p>（二）<u>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情况；</u></p>

修订前	修订后
<p>(三) 总结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检查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p> <p>(五) 董事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p>	<p>(三) 总结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情况</b>;</p> <p>(四) 检查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p> <p>(五) 董事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p>
<p><b>第十九条</b> 临时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召开临时会议:</p> <p>(一) 董事长提议时;</p> <p>(二) 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p>	<p><b>第二十条</b> 临时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召开临时会议:</p> <p>(一) 董事长提议时;</p> <p>(二) 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p> <p>(三) 为履行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职务;</p> <p>(四) 根据董事会召开及议案审议需要召开时;</p> <p>(五) 其他根据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要求召开的情况。</p>
<p><b>第二十条</b> 委员会召开定期会议,应提前五天将会议时间、地点及建议讨论的主要事项,用传真、快递、挂号邮寄、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委员会成员。召开临时会议,通知时限为召开日的前三天。</p>	<p><b>第二十一条</b> 委员会召开定期会议,应提前三天将会议时间、地点及建议讨论的主要事项,用传真、快递、挂号邮寄、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委员会成员。<b>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时,可豁免通知时限。</b></p>
<p><b>第二十四条</b> 委员会会议应有明确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主持人、参加人员、议题,讨论经过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记录上签字。</p>	<p><b>第二十五条</b> 委员会会议应有明确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b>召集人</b>、主持人、参加人员、议题,讨论经过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记录上签字。</p>

(十)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主要条款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保证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和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p>	<p><b>第一条</b> 为保证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和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p>

修订前	修订后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p><b>第二条</b>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处理公司董事会日常事务，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并作为公司与<u>证券交易所</u>的指定联络人，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b>第二条</b>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处理公司董事会日常事务，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并作为公司与<u>深交所</u>的指定联络人，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b>第三条</b>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u>行政法规</u>和《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得相应的报酬。</p>	<p><b>第三条</b>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u>法规</u>和《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得相应的报酬。</p>
<p><b>第四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u>证券交易所</u>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 <u>《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u></p> <p>(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三) 被<u>证券交易所</u>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最近<u>三年</u>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五) 最近<u>三年</u>内受到<u>证券交易所</u>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六)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七) <u>证券交易所</u>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u>(八)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u></p>	<p><b>第四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u>证券交易所</u>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u>或能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法定期限内取得</u>）。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 <u>《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u></p> <p>(二) <u>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u>，期限尚未届满；</p> <p>(三) 被<u>证券交易所</u>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u>期限尚未届满</u>；</p> <p>(四) 最近<u>三十六个月</u>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五) 最近<u>三十六个月</u>受到<u>证券交易所</u>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b>(六) 公司现任监事；</b></p> <p>(七)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八) <u>证券交易所</u>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b>董事会秘书</b>的情形。</p>
<p><b>第五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p>	<p><b>第五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p> <p>公司监事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可以兼职，但法律、<u>行政法规</u>、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兼任的职务除外。</p>	<p>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p> <p>公司监事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可以兼职，但法律、<b>法规</b>、规范性文件以及<b>《公司章程》</b>规定不得兼任的职务除外。</p>
<p><b>第六条</b>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p> <p>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在受聘前应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p> <p>……</p>	<p><b>第六条</b>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p> <p>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在受聘前应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b>或能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法定期限内取得。</b></p> <p>……</p>
<p><b>第七条</b>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p> <p>……</p> <p>（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u>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u>，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u>证券交易所</u>报告；</p> <p>（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u>证券交易所</u>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九）<u>《公司章程》</u>等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b>第七条</b>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p> <p>……</p> <p>（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b>深交所</b>报告；</p> <p>（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b>深交所</b>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b>第八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妥善安排采访或者调研过程。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p>	<p><b>第八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及其他员工</b>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b>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采访及调研</b>。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b>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b></p>
	<p><b>第九条</b>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b>董事会秘书</b>负责登记，并经<b>公司董事长</b>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p>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九条</b>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对于董事会秘书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如实予以回复,并提供相关资料。</p> <p>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p> <p>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u>证券交易所</u>报告。</p>	<p><b>第十条</b>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对于董事会秘书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如实予以回复,并提供相关资料。<b>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重大信息的,应当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b></p> <p>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p> <p>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u>深交所</u>报告。</p>
<p><b>第十条</b> 公司解聘董事秘书应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时,应当及时向<u>证券交易所</u>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p> <p>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u>证券交易所</u>提交个人陈述报告。</p>	<p><b>第十一条</b> 公司解聘董事秘书应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时,应当及时向<u>深交所</u>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p> <p>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u>深交所</u>提交个人陈述报告。</p>
<p><b>第十一条</b> 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会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终止对其聘任:</p> <p>(一) 出现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的任一情形;</p> <p>(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p> <p>(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p> <p>(四) 违反国家法律、<u>行政法规</u>、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u>《规范运作指引》</u>、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p>	<p><b>第十二条</b> 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会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终止对其聘任:</p> <p>(一) 出现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的任一情形;</p> <p>(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p> <p>(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p> <p>(四) 违反国家法律、<u>法规</u>、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u>《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u>、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p>

(十一)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主要条款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了规范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对外</p>	<p><b>第一条</b> 为了规范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对</p>

修订前	修订后
<p>担保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与《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外担保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与《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b>第六条</b>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p>	<p><b>第六条</b>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或对方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p>
<p><b>第八条</b>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以书面决议的形式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提供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b>第八条</b>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以书面决议的形式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六)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和其他担保情形。</p>

修订前	修订后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及第（六）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b>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b>，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p>
<p><b>第十一条</b>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p> <p>（二）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p> <p>（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p> <p>（四）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p> <p>（五）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p> <p>（六）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p> <p>（七）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p> <p>（八）其他重要资料。</p>	<p><b>第十一条</b>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p> <p>（二）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p> <p>（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b>纳税情况</b>及还款能力分析；</p> <p>（四）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p> <p>（五）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p> <p>（六）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b>银行征信报告</b>；</p> <p>（七）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p> <p>（八）<b>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信用问题的说明</b>；</p> <p>（九）<b>拟提供的反担保相关资料</b>；</p> <p>（十）其他重要资料。</p>
<p><b>第十一条</b>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该担保事项的<b>利益</b>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会。</p>	<p><b>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b>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该担保事项的<b>利益</b>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b>报公司总经理审批</b>后提交董事会。</p>
<p><b>第十四条</b> 董事会应当在审议提供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状况，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u>行业前景</u>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公司的风险进行评</p>	<p><b>第十四条</b> 董事会应当在审议提供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状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和<b>所处行业前景</b>，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p>

修订前	修订后
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p><b>第十五条</b>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p> <p>(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p> <p>(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p> <p>(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u>银行</u>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p> <p>.....</p>	<p><b>第十五条</b>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p> <p>(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p> <p>(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p> <p>(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p> <p>.....</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b>第五十四条</b>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对上市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核查。上市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应当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p> <p>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及时偿债,导致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p>
<p><b>第五十八</b>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经过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子公司在召开关于审议对外担保议案的股东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员参加前述会议。子公司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六十条</b>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经过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b>控股</b>子公司在召开关于审议对外担保议案的股东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员参加前述会议。<b>控股</b>子公司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十二)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主要条款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规范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条</b> 为规范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制定本制度。</p>
<p><b>第七条</b> 公司的对外投资事宜，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为：</p> <p>（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未超过50%(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b>第七条</b> 公司的对外投资事宜，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为：</p> <p>（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未超过50%(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b>董事会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董事应当认真分析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项目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金来源安排是否合理、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b></p>
<p><b>第八条</b> 公司的对外投资事宜(不含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风险投资)，涉及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对外投资等项目，董事会授权该等项目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由总经理签批后实施。</p>	<p><b>第八条</b> 公司的对外投资事宜(不含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交易)，涉及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对外投资等项目，董事会授权该等项目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由总经理签批后实施。</p>
<p><b>第十条</b>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交易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公司进行前款所述投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投资事项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组织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p>	<p><b>第十条</b>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交易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投资规模及期限。公司进行前款所述投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审批权限授予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在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投资事项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组织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p>
	<p><b>第十二条</b>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开展</p>

修订前	修订后
	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p><b>第十三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p>	<p><b>第十四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b>办公会</b>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p>
<p><b>第三十三条</b> 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职能部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p>	<p><b>第三十四条</b> 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职能部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b>总经理办公会</b>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p>
<p><b>第三十五条</b>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各专业投资部门负责整理归档。</p>	<p><b>第三十六条</b>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b>投资、管理、竣工移交</b>（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各专业投资部门负责整理归档。</p>
<p><b>第四十二条</b>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p>	<p><b>第四十三条</b>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b>（或执行董事）</b>，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对<b>子公司</b>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p>
<p><b>第五十五条</b> 子公司<b>董事会</b>必须设专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并与公司<b>董事会</b>秘书保持持续的书面沟通。</p>	<p><b>第五十六条</b> 子公司必须设专人负责<b>子</b>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并与公司<b>董事会</b>秘书保持持续的书面沟通。</p>

(十三)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主要条款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保证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u>（以下简称“《5号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p>	<p><b>第一条</b> 为保证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b>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b>（以下简称“《上市规则》”）<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b>（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有关</p>

修订前	修订后
<p>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p>	<p>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p>
<p><b>第三条</b>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p> <p>(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 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遵循“真实公正”原则;</p> <p>(三)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p> <p>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p>	<p><b>第三条</b>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p> <p>(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 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遵循“真实公正”原则;</p> <p>(三)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p> <p>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p> <p><b>(四)应当保障关联交易行为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b></p>
<p><b>第四条</b>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p> <p>(一) 买或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p> <p>.....</p>	<p><b>第四条</b>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p> <p>(一) <b>购买</b>或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b>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b>);</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p> <p>.....</p>
<p><b>第十一条</b>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p> <p>(一) 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b>第十一条</b>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p> <p>(一) 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b>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b>),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二) 董事会:《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之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p>	<p>(二) 董事会:《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之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p> <p><u>(四) 公司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u></p> <p>(五)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况</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p> <p>(四)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况。</p>
<p><b>第二十七条</b> 本制度规定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是指达到下列指标的关联交易:</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评估或审计报告予以披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p>(四) <u>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所述的担保事项。</u></p>	<p><b>第二十七条</b> 本制度规定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是指达到下列指标的关联交易:</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评估或审计报告予以披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p>(四) <b>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b></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p>



修订前	修订后
<p>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二十六条标准的,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的规定。</p> <p>已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二十七条标准的,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p> <p>已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b>第三十条</b>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p> <p>(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已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b>第三十条</b>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p> <p>(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已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披露的交易事项涉及资产评估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评估情况。</p> <p>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涉及的交易标的评估增值较大或与历史价格差异较大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增值原因、评估结果的推算过程。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因购买资产将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p> <p>公司因出售资产将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前或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截止日前解决。</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因购买资产将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避免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p> <p>公司因出售资产将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前或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截止日前解决。</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及其关联人向公司控</p>

修订前	修订后
	<p>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控制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应当以关联人增资或者减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还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p> <p>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参股企业增资，或者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受让上市公司拥有权益主体的其他股东的股权或者投资份额等，构成关联共同投资，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董事会应当充分说明未参与增资或收购的原因，并分析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应当区分交易对方、交易类型等分别进行预计。若关联人数量众多，上市公司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的，在充分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可简化披露，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应当单独列示预计交易金额及关联人信息，其他法人主体可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委托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或者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除采取买断式委托方式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支付或者收取的委托代理费为标准适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p>
<p>第四十条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p>	

修订前	修订后
<p>控制的企业增资或受让其他股东的股权或投资份额等，涉及《5号指引》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5号指引》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参照《5号指引》放弃权利相关标准及时披露，董事会应当充分说明未参与增资或收购的原因，并分析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参股企业增资或受让其他股东的股权或投资份额等，涉及《5号指引》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5号指引》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是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导致公司与参股企业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应当充分说明未参与增资或收购的原因，并分析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及其关联人向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十四)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主要条款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了规范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条</b> 为了规范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b>第六条</b>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p>	<p><b>第六条</b>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p>

修订前	修订后
<p>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b>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b></p>
<p><b>第十七条</b> 公司董事会须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p>	<p><b>第十七条</b> 公司董事会须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b>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p>
<p><b>第二十一条</b> <u>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说明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是否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否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是否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u></p> <p><u>公司应当披露近 3 年(包括当年度)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同时,列表披露近 3 年(包括当年度)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的金额及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公司以其他方式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单独披露该种方式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和比例。</u></p> <p>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说明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是否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否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是否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p> <p>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p> <p>(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p>

修订前	修订后
<p>备：</p> <p>（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p> <p>（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说明原因，同时说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p>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说明原因，同时说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拟发行证券的，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p> <p>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p> <p>拟发行证券、重组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p>
	<p><b>第二十八条</b>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p>

（十五）《承诺管理制度》主要条款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加强对深圳市新产业生物</p>	<p><b>第一条</b> 为加强对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p>

修订前	修订后
<p>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实际控制人、</b>股东、关联方、<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收购人、<b>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b>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b>《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b>《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b>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b>第二条</b> 公司及公司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在申请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及/或规范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股票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u>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u></p> <p>承诺人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且及时将作出的承诺事项告知公司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同时将承诺文件向深交所报备。</p> <p>承诺人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约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p> <p>承诺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承诺。</p> <p>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p>	<p><b>第二条</b>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在申请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破产重整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及/或规范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股票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b>适用本制度。</b></p> <p><b>第三条</b> 承诺人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且及时将作出的承诺事项告知公司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同时将承诺文件向深交所报备。</p>
<p><b>第四条</b> 承诺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b>第五条</b> 承诺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修订前	修订后
<p>(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p> <p>(二) 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p> <p>(三) 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p> <p>(四) 履约承诺声明和违反承诺的责任；</p> <p>(五)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p> <p>(二) 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p> <p>(三) 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p> <p>(四) 履约承诺声明和违反承诺的责任；</p> <p>(五)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b>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b></p>
	<p><b>第六条</b> 承诺人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约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p> <p>承诺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承诺。</p>
	<p><b>第七条</b> 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p>
<p><b>第五条</b> 承诺人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持有期限等追加承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p> <p><u>（一）承诺人不得利用追加承诺操纵股价；</u></p> <p><u>（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追加承诺的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u></p> <p><u>（三）承诺人追加的承诺不得影响其已经作出承诺的履行。</u></p> <p>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p>	<p><b>第八条</b> 承诺人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持有期限等追加承诺的，不得影响其已经作出承诺的履行。承诺人作出追加承诺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通知公司董事会并及时公告。</p> <p>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p>
<p><b>第六条</b> 公司股东、交易有关各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承诺的，董</p>	<p><b>第九条</b> 公司股东、交易有关各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承诺的，董</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事会应当关注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公司或者相关资产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或者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据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审议，详细说明差异情况及公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督促相关承诺方履行承诺。</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如适用)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p>	<p>事会应当关注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公司或者相关资产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或者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据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审议，详细说明差异情况及公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督促相关承诺方履行承诺。</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如适用)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p> <p><b>公司追溯调整相关资产承诺期实际盈利数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明确说明调整后是否实现业绩承诺。相关资产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的，董事会应当对相关情况进行审议，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如适用)应当进行出具专项审核意见。</b></p>
<p><b>第七条</b>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p> <p>……</p> <p>上述承诺变更/豁免方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承诺变更/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承诺变更/豁免方案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p>	<p><b>第十条</b>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p> <p>……</p> <p><b>前款所述</b>承诺变更/豁免方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承诺变更/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承诺变更/豁免方案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p>
<p><b>第八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处置其股权等方式丧失控制权，如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当继续予以履行或者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当在收购报告中明确披露。</p>	<p><b>第十一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处置其股权等方式丧失控制权，如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当继续予以履行或者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当在收购报告<b>书或权益变动报告</b>书中明确披露。</p>

(十六)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主要条款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规范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p>	<p><b>第一条</b> 为规范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p>



修订前	修订后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和《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和《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p>
<p><b>第二条</b>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p>	<p><b>第二条</b>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p>
<p><b>第十五条</b>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b>第十五条</b>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b>第十七条</b>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p>	<p><b>第十七条</b>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p>
<p><b>第二十条</b>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使用计划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p> <p>(三)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的独立意见。</p>	<p><b>第二十条</b>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使用计划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p> <p>(三)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的独立意见。</p>

修订前	修订后
.....	.....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董事会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p> <p>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董事会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b>》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p> <p>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十七) 《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主要条款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规范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防范财务风险，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条</b> 为规范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防范财务风险，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b>（以下简称“<b>《规范运作指引》</b>”）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b>第二条</b> 本制度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不包括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的<b>情形</b>。</p> <p>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参照本制度执行。</p>	<p><b>第二条</b> 本制度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不包括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50%的<b>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b>的情形。</p> <p>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参照本制度执行。</p>
<p><b>第六条</b> 公司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b>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b></p>	<p><b>第六条</b> 公司不得为《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b>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b>。</p>

修订前	修订后
<p>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公司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p>	<p>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情形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公司是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p> <p>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p>
<p><b>第七条</b>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b>第九条</b> 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p>	<p><b>第九条</b> 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为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b>第十二条</b> 董事在审议公司为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关注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p>	<p><b>第十二条</b> 董事在审议公司为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或者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关注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p>

(十八)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主要条款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了加强深圳市新产业生物</p>	<p><b>第一条</b> 为了加强深圳市新产业生物</p>

修订前	修订后
<p>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良性关系的发展，倡导理性投资，并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良性关系的发展，倡导理性投资，<b>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b>，并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b>》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b>第二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p>	<p><b>第二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b>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b>，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p>
<p><b>第二章</b>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目的</p>	<p><b>第二章</b>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目的<b>和总体要求</b></p>
<p><b>第三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p> <p>（一）<u>充分披露信息原则</u>：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p> <p>（二）<u>合规披露信息原则</u>：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不得擅自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也不得在公司内部刊物或网络上刊载未公开重大信息。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u></p> <p>……</p>	<p><b>第三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p> <p>（一）<b>主动披露信息原则</b>：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b>应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b></p> <p>（二）<b>合规披露信息原则</b>：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p>
	<p><b>第五条</b> 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p>

修订前	修订后
	<p>不得出现以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透露或通过非法定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li> <li>2、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li> <li>3、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li> <li>4、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部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li> </ol>
	<p><b>第六条</b>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p> <p>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p>
	<p><b>第七条</b>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设置审阅或者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p> <p>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股东大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深交所认定的其他形式。</p>
<p><b>第六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p>	<p><b>第九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p>

修订前	修订后
<p>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四）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五）企业文化和企业形象；</p> <p>（六）公司现金分红具体方案；</p> <p>（七）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p>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四）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五）企业文化和企业形象；</p> <p>（六）公司现金分红具体方案；</p> <p><b>（七）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b></p> <p><b>（八）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b></p> <p><b>（九）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b></p> <p>（十）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p><b>第七条</b>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不限于）：</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股东大会；</p> <p>（三）公司网站；</p> <p>（四）一对一沟通；</p> <p>（五）邮寄资料；</p> <p>（六）电话咨询；</p> <p>（七）广告或其他宣传材料；</p> <p>（八）媒体采访和报道；</p> <p>（九）现场参观；</p> <p>（十）路演。</p>	<p><b>第十条</b>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不限于）：</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股东大会；</p> <p>（三）公司网站；</p> <p>（四）一对一沟通；</p> <p>（五）邮寄资料；</p> <p>（六）电话咨询；</p> <p>（七）广告或其他宣传材料；</p> <p>（八）媒体采访和报道；</p> <p>（九）现场参观；</p> <p>（十）路演；</p> <p><b>（十一）深交所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b></p> <p><b>（十二）新媒体平台。</b></p>
	<p><b>第十五条</b> 公司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及沟通过程，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p>
<p><b>第十三条</b>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公司公布的咨询电话应当保持畅通。当网址或者</p>	<p><b>第十七条</b>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公司公布的咨询电话应当保持畅通。当网址或者</p>

修订前	修订后
<p>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p> <p>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p>	<p>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p> <p>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p> <p>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p>
<p><b>第十四条</b>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p> <p>公司在互动易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p> <p>公司对于互动易的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影响公司股价。</p>	<p><b>第十八条</b>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平台信息及各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和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派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p> <p>公司在互动易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p> <p>公司对于互动易的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不得误导投资者,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p> <p>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销售、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p>
	<p><b>第十九条</b>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在互动易和公司网站刊载。</p> <p>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二) 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p> <p>(三)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p> <p>(四) 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 (如有);</p> <p>(五)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b>第二十条</b>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者质疑的, 除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 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p> <p>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 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 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p> <p>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 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 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p> <p>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 (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 (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 的调研时, 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 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人员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 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 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采访及调研。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记录, 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 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 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 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p>



修订前	修订后
	<p>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p> <p>承诺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p> <p>（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p> <p>（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p> <p>（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p> <p>（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p> <p>（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应当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p> <p>公司在核查中发现前条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接受新闻媒体及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调研或采访，参照本制度执行。</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与公司相关的调研或采访，参照本制度执行。</p>
<p><b>第十六条</b>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p>	<p><b>第二十七条</b>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p>

修订前	修订后
<p>公司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p>	<p>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p> <p>公司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b>定期的</b>系统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p> <p>（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p> <p>（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p> <p>（四）其他内容。</p> <p>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p>
<p><b>第十八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信息披露</p> <p>1. 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p> <p>2. 编制发布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报、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p> <p>3. 筹备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p> <p>（二）分析研究</p> <p>1. 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p> <p>2. 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p> <p>3. 对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进行分析研究；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修</p>	<p><b>第三十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b>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b></p> <p>（二）<b>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b></p> <p>（三）<b>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b></p> <p>（四）<b>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更新公司信息，开设投资者互动交流版块，解答投资者咨询；</b></p> <p>（五）<b>信息披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b></p> <p>1. 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p>

修订前	修订后
<p>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 沟通与联络</p> <p>1. 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更新公司信息，开设投资者互动交流版块，解答投资者咨询；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p> <p>2. 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 公共关系</p> <p>1. 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p> <p>2. 突发性、重大事件处理：若公司面临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如重大诉讼、管理层重大变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与公司相关的传闻、监管机构的惩戒、自然灾害、事故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在董事会秘书组织、公司相关部门配合下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p>	<p>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2. 编制发布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报、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3. 筹备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 分析研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p> <p>1. 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2. 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3. 对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进行分析研究；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 公共关系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p> <p>1. 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2. 突发性、重大事件处理：若公司面临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如重大诉讼、管理层重大变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与公司相关的传闻、监管机构的惩戒、自然灾害、事故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在董事会秘书组织、公司相关部门配合下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九)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十六条</b>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对调研、沟通、采访等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予以披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信息<del>及</del>各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和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p>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应当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在互动易刊载。</p> <p>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p> <p>（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包括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等（如有）。</p>	

**（十九）《总经理工作细则》主要条款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明确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的职责，保障总经理机构高效、协调、规范地行使职权，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工作细则。</p>	<p><b>第一条</b> 为明确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的职责，保障总经理机构高效、协调、规范地行使职权，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工作细则。</p>
<p><b>第五十九条</b>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因工作失职或失误，发生下列情况者，应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乃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因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公司亏损，公司董事会有权按有关程序对其予以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直至解聘；</p> <p>……</p>	<p><b>第五十九条</b>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因工作失职或失误，发生下列情况者，应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经济处罚、<b>或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赔偿：</b></p> <p>（一）因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公司亏损，公司董事会有权按有关程序对其予以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直至解聘；</p> <p>……</p>

**（二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主要条款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规范对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p>	<p><b>第一条</b> 为规范对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p>

修订前	修订后
<p>“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b>》、《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b>第四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b>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b>》等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p>	<p><b>第四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b>》等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p>
<p><b>第六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称“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p> <p>(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p> <p>.....</p>	<p><b>第六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称“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b>近亲属</b>(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b>担任职务</b>、身份证件号码、<b>证券账号</b>、<b>离任职时间</b>等):</p> <p>(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p> <p>.....</p>
<p><b>第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在指定网站上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p>	<p><b>第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在<b>所持</b>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b>发生变动之日起</b>的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在指定网站上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p>

修订前	修订后
<p>(一)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p> <p>.....</p>	<p>(一)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p> <p>.....</p>
<p><b>第十四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p> <p>(一) 公司<u>定期报告</u>（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u>季度报告</u>）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p>	<p><b>第十四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p> <p>(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p> <p>(二) 公司<u>季度报告</u>、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p> <p>(四)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p>
	<p><b>第二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第二十条的规定披露股份增持计划或者自愿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相关增持主体的姓名或者名称，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p>(二) 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已披露 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的情况（如有）；</p> <p>(三) 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的减持情况（如有）；</p> <p>(四) 拟增持股份的目的；</p> <p>(五) 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明确下限或区间范围，且下限不得为零，区间范</p>

修订前	修订后
	<p>围应当具备合理性，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p> <p>（六）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如有）；</p> <p>（七）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应结合敏感期等因素考虑可执行性，且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六个月；</p> <p>（八）拟增持股份的方式；</p> <p>（九）相关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p> <p>（十）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p> <p>（十一）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p> <p>（十二）相关增持主体限定了最低增持价格或股份数量的，应明确说明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的调整方式；</p> <p>（十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披露上述增持计划的，相关增持主体应当同时作出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p>
	<p>第二十二条 相关增持主体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委托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概述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p> <p>（二）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p> <p>（三）如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增持的，应当详细披露原因及后续安排；</p> <p>（四）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的说明；</p> <p>（五）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按照规定发布定期报告时，相关增持主体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或其实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p>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二十四条</b> 在公司发布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该增持主体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十一)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主要条款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加强对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0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以下简称“《10号指引》”）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以及《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条</b> 为加强对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2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以下简称“《4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以及《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b>第三条</b> 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价格、交易量或投资人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的任何行为和事项的有关信息，主要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u>中期报告</u>、<u>年度报告</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b>第三条</b> 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价格、交易量或投资人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的任何行为和事项的有关信息，主要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u>年度报告</u>、<u>半年度报告</u>、<u>季度报告</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b>第十三条</b> 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u>年度报告</u>、<u>中期报告</u>。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p>	<p><b>第十三条</b> 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u>年度报告</u>、<u>半年度报告</u>、<u>季度报告</u>。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p>
<p><b>第十五条</b>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u>中期报告</u>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p>	<p><b>第十五条</b>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u>半年度报告</u>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p>



修订前	修订后
<p>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编制正文及摘要并披露；公司应当在经董事会批准后及时向深交所报送定期报告，经深交所登记后，在指定报刊上刊登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其正文。</p> <p>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p>	<p>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编制正文及摘要并披露，<b>季度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b>内披露；公司应当在经董事会批准后及时向深交所报送定期报告，经深交所登记后，在指定报刊上刊登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正文。</p> <p>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p>
<p><b>第十六条</b>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p> <p>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p>	<p><b>第十六条</b>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p> <p>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b></p> <p>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p>
<p><b>第二十条</b>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依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b>第二十条</b>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依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b>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依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b></p>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格式准则要求,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时,应当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医疗器械项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情况,至少包括</p> <p>下列内容:</p> <p>(一)处于注册申请中的、涉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名称、注册分类、临床用途、注册所处的阶段、进展情况、是否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申报创新医疗器械;</p> <p>(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额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10%以上或销售额前十大产品,已获得注册证的医疗器械名称、注册分类、临床用途、注册证有效期,并注明是否为报告期内新注册、变更注册或者注册证失效;</p> <p>(三)公司采取特定商业模式的,包括但不限于与医院合作共建大型医疗设备、体外诊断试剂与仪器闭环销售、设备投放耗材盈利、销售产品同时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与医院收费分成等,应当详细说明该商业模式的特征。</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明确对医疗器械研发、临床试验和注册过程中所产生费用的会计政策并予以披露,明确在不同销售模式下对销售收入的会计确认政策并予以披露。</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b>深交所</b>相关格式准则要求,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时,应当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医疗器械项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情况,至少包括</p> <p>下列内容:</p> <p>(一)处于注册申请中的、涉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名称、注册分类、临床用途、注册所处的阶段、进展情况、是否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申报创新医疗器械;</p> <p>(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额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10%以上或销售额前十大产品,已获得注册证的医疗器械名称、注册分类、临床用途、注册证有效期,并注明是否为报告期内新注册、变更注册或者注册证失效;</p> <p>(三)公司采取特定商业模式的,包括但不限于与医院合作共建大型医疗设备、体外诊断试剂与仪器闭环销售、设备投放耗材盈利、销售产品同时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与医院收费分成等,应当详细说明该商业模式的特征。</p> <p><b>(四)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在国家级、省级医疗器械集中带量采购中的中标情况,包括产品名称、中标价格、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及对公司的影响。</b></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明确对医疗器械研发、临床试验和注册过程中所产生费用的会计政策并予以披露,明确在不同销售模式下对销售收入的会计确认政策并予以披露。</p>
<p><b>第二十三条</b>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立即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p>	<p><b>第二十三条</b>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立即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p>

修订前	修订后
<p>.....</p> <p>(十六)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p> <p>.....</p> <p>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p> <p>(十六) 公司或者<b>公司</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p> <p>.....</p> <p>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应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以下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信息披露义务:</p> <p>(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p> <p>(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p> <p>(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p> <p>.....</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应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以下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信息披露义务:</p> <p>(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p> <p>(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b>(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b>时;</p> <p>(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p> <p><b>(四) 筹划阶段事项难以保密、发生泄露、引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时。</b></p> <p>.....</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发生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发生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p>

修订前	修订后
<p>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p>	<p>关的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证券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业务规则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p> <p>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公告之日起重新开始。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从下一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证券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业务规则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p> <p>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公告之日起重新开始。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从下一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b>已发生或者</b>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p>
	<p><b>第四十八条</b> 公司生产销售的医疗器械中标进入集中带量采购目录的，应当及时披露以下信息：</p> <p>（一）该产品的基本信息，包括产品名称、注册分类、临床用途；</p> <p>（二）该产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额及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p> <p>（三）该产品被纳入集中带量采购目录的中标价格、采购数量及采购区域；</p> <p>（四）该产品被纳入集中带量采购目录对公司的影响。</p> <p>上市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未中标集中带量采购的，应当在相关中标结果公布后及时披露并说明对公司的影响。</p>
<p><b>第四十八条</b> 公司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照《10号指引》中个别条款规定履行信息</p>	<p><b>第四十九条</b> 公司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照《4号指引》中个别条款规定履行信息披</p>

修订前	修订后
<p>披露义务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披露内容或者不披露相关内容,但应当说明并披露原因、提示相关风险。</p>	<p>露义务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披露内容或者不披露相关内容,但应当说明并披露原因、提示相关风险。</p>
<p><b>第四十九条</b> 公司因前期已公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差错或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或经董事会决定改正的,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做出相应决定时,及时予以披露。</p>	<p><b>第五十条</b> 公司因前期已公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差错或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或经董事会决定改正的,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做出相应决定时,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更正及披露。</p>
<p><b>第五十四条</b> 重大事项报告、形式、<u>程序</u>、<u>审核</u>、披露程序</p> <p>(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获悉重大信息、重大事件等需要履行对外披露义务的事项时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p> <p>公司签署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确认的,应在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p> <p>如上述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报告人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会秘书及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p> <p>.....</p>	<p><b>第五十五条</b> 重大事项报告、形式、<u>审核</u>、披露程序</p> <p>(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获悉重大信息、重大事件等需要履行对外披露义务的事项时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b>重大事件</b>。</p> <p>公司签署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确认的,应在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p> <p>如上述<b>重大信息</b>、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报告人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会秘书及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p> <p>.....</p>
<p><b>第六十二条</b>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股票上市规则》<u>《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p>	<p><b>第六十二条</b>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股票上市规则》<u>《2号指引》</u>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p>

修订前	修订后
	息。
<p><b>第六十七条</b> 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p>	<p><b>第六十七条</b> 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b>董事会</b>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p>

(二十二)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主要条款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规范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以下简称《<u>规范运作指引</u>》）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条</b> 为规范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以下简称《<u>规范运作指引</u>》）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b>第十条</b> 已暂缓披露的信息<u>确实难以保密、已经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u>，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披露相关事项筹划和进展情况。</p> <p>已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批等情况。</p>	<p><b>第十条</b> 已暂缓披露的信息确已经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披露。</p> <p>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批等情况。</p>

(二十三)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主要条款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规范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避免内幕交易，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u>（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条</b> 为规范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避免内幕交易，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b>《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b>、《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b>（以下称“《规范运作指引》”）<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b>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p>
<p><b>第二条</b>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完整，并按照<u>《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u>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董事长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组织具体实施。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应当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按照本制度及《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向深交所报备相关资料。</p> <p>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监督、管理、登记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p>	<p><b>第二条</b>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b>完整性</b>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完整，并按照<b>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b>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董事长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b>组织负责</b>具体实施。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b>和报送</b>事宜，应当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按照本制度及《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向深交所报备相关资料。</p> <p>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监督、管理、登记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p>
<p><b>第四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如有）、控股</p>	<p><b>第四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如有）、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p>

修订前	修订后
<p>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如有）等相关个人及单位均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的登记管理、保密工作。</p> <p>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p>	<p>股公司（如有）等相关个人及单位均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的登记管理、保密工作。</p> <p>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p>
<p><b>第八条</b>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五）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业务经办人员等；</p> <p>（六）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p> <p>（八）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p> <p>（九）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p> <p>（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b>第八条</b>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公司的<b>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b>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五）<b>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内外部人员</b>；</p> <p>（六）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业务经办人员等；</p> <p>（七）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八）<b>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p> <p>（九）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b>证券监督管理机构</b>的相关人员；</p> <p>（十）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p> <p>（十一）由于与（一）至（十）项<b>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b>等原因而</p>



修订前	修订后
<p>(十一) 深交所认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b>知悉公司有关内部信息的其他人员；</b></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十三) 深交所认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b>第十条</b>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的流程为：</p> <p>.....</p> <p>(三) 董事会办公室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核实无误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深交所进行报备的，按规定进行报备。</p>	<p><b>第十条</b>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的流程为：</p> <p>.....</p> <p>(三) 董事会办公室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核实无误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b>并由董事会秘书</b>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深交所进行报备的，按规定进行报备。</p>
<p><b>第十三条</b>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向深交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报备相关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包括但不限于：</p> <p>.....</p> <p>(四)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并、分立草案；</p> <p>.....</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十三条</b>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向深交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报备相关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包括但不限于：</p> <p>.....</p> <p>(四)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并、分立、<b>拆分上市草案；</b></p> <p>.....</p> <p>(十二) <b>发生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事项；</b></p> <p>(十三)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b>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交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b></p> <p><b>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深交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b></p>
<p><b>第十四条</b>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需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p>	<p><b>第十四条</b> 公司进行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b>视情况分阶段披露相关情况；</b>除需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b>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b></p>

修订前	修订后
<p>单、筹划决策方式等。<u>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u>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p>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p><b>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b></p>
	<p><b>第十七条</b>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本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者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p> <p>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者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b>第十九条</b>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内幕信息，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也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微博、微信或其他传播渠道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p>	<p><b>第二十条</b>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内幕信息，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b>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适用内幕信息</b>；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也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微博、微信或其他传播渠道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u>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u>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u>2个工作日内</u>将有关情况<u>及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和深交所。</u></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b>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b>，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b>2个交易日</b>内将有关情况<b>及处理结果对外披露。</b></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上述《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事项还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将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变更/备案的内容为准。

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转授权人员办理上述《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工作。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